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錦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 394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16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錦春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下午，駕駛路線265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5時55分時，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臺北車站忠孝站停靠讓乘客下車之際，本應注意乘客上、下車情形，於車門開啟、關閉時，更應注意避免危及乘客人身安全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告訴人林品妤欲自該公車後側車門下車，竟未待其完全下車之際，即貿然關閉車門，使告訴人右手、右後背及包包等處遭車門夾住，致受有四肢多處挫擦傷、疑似肩部、頸部及腰部肌肉拉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3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07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
0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阮弘毅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